

主席：謝謝交通部的意見。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啦！同意。

主席：謝謝陳委員。第 6 案將「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」文字直接刪除，至於主管機關的部分，比照前幾案處理，由交通部主管，但是教育部一定要蒐集資料，提供給交通部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衛福部針對兒童遊戲安全設施（遊樂場）研議相關專法，並檢討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之內容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，擁有遊戲權是兒童基本權利，且遊戲場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有重要之地位。從國際至國內對兒童安全權益極為重視，但維護兒童安全之權責過於分散，鑒於有效積極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，以減少兒童使用遊戲設施之事故傷害，是政府所必須重視之議題，以為提供社會大眾、孩童有安心、優質之遊樂環境。

二、依現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兒少法）第 2 條規定，兒童定義為 12 歲以下。其次，依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負責主管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外，也明定兒童福利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是故有關於「兒童」權益保障之全部措施、政策應回歸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，避免機關權責散落不一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教育針對校車安全提出更周延、具體之實施評估計畫。在未提出適當配套規範前，仍應以「十年使用年限」作為保障孩童安全之最低標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日前取消陸客遊覽使用年限之限制，但幼童車（娃娃車）用途是異於遊覽車。因遊覽車所欲載之乘客為成人，且做為商業用途。在商業競爭之下，會提供相對較好車型以增加招攬生意為誘因；反之，娃娃車欲載之對象為孩童，只用於載幼童之用途上，為此，孩童之保障應有必要最低保障之標準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我想針對文字再做修正，剛才我接到很多家長以及民間團體單位的陳情電話，有關目前交通部要修的相關法規，因為每個月家長讓孩子坐校車及娃娃車，其實這是另外要付費的，娃娃車是另外付 1,000 或 1,500 元，校車是付 2,000、3,000 元，事實上無論是